

R-7-4 – 评级机构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必须遵守本政策，违反本政策将受纪律处罚。

1. 管理非正常商业关系产生的利益冲突

为了不受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影响并且加强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我们”）的独立性（在本政策中包括我们的分析、意见和观点），未经合规部事先批准，员工不得代表我们与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建立正常业务关系以外的任何业务关系。如果我们允许在正常业务关系以外与被评级实体和关联方建立关系，我们必须管理并披露该潜在冲突。

1.1 标普评级服务利益冲突示例

下文列举了与我们的评级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请注意，示例并不代表全部冲突）。在评级过程中，与主要分析师确认，据其所知不存在以下利益冲突：

- 产品搭售。信用评级建立在债务人或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或产品（包括我们或关联方的信用评估前产品）的条件之上，或者员工威胁将信用评级建立在债务人或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或产品的条件之上（见《防火墙政策》）。
- 产品搭售。评级建议并不根据我们的既定标准来决定，而是建立在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是否已经购买或者将要购买我们或关联方的信用评级或者其他服务或产品之上（见《防火墙政策》）。
- 评级依附。结构性融资产品的信用评级被降低或威胁降低，除非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也由我们评级（见《防火墙政策》）。
- 融资。我们或我们的母公司正在或最近从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获得融资。
- 承销。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是我们的或我们的母公司的证券承销商。
- 其他补偿。我们从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收到了与信用评级以外的服务有关的大额款项或其他财产权益。
- 证券所有权。我们对于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发行的证券享有所有权。
- 衍生品交易。我们在涉及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的衍生品交易项下并且/或者在涉及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所发行证券的衍生品交易项下享有权利。
- 所有权。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拥有我们或我们的母公司全部表决权的 5%或以上。

- 所有权。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拥有另一家公司股权的 5%或以上，而该公司拥有我们或我们的母公司股权的 5%或以上。
- 拥有我们或我们的母公司股权的 5%或以上的大股东，同时是被评级实体或其关联第三方的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成员。

2. 避免与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产生冲突

为了进一步遵守监管要求，我们已经明确了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之间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并且实施了适当措施管理这些冲突。我们还采取适当措施以降低或防止公众或产品和服务用户对于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混淆。

关于详细信息，请参阅 R-7-3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